

黎明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契約書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

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

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6 月 30 日止僱用乙方為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第 2 條 薪資及加退保

- 一、甲方應按月一次給付乙方薪資，排班時數每學期與老師訂定之時數，以最低時薪起算。於每月底發放當月薪資，並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直接匯付於乙方提供之金融帳戶，遇休假日則順延。
- 二、若寒暑假期間不需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學生，將於寒暑假前後進行加退保程序，並由乙方提供所需相關證件。

第 3 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甲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調整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否則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4 條 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甲方配合乙方課表及特教生服務需求，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乙方工作時間。
- 二、乙方應基於工作需要，配合甲方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之請求。乙方並同意僅以調整上班時間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甲方無須支給延長工時工資，乙方絕無異議。

第 5 條 休假、例假、請假

- 一、甲、乙雙方應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調移，若遇政府機關調整，應依法循政府機關之公告辦理。調移後原紀念日、節日之當日如為工作日，於當日出勤工作時，其工作時間視為不延長。
- 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之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日期由乙方事先取得主管同意後排定

之。其他請假，概依甲方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性侵害犯罪者解聘及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本校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調查及處理程序、申復及救濟程序及禁止報復之警示，悉依「黎明技術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各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離職手續

乙方離職前，應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以書面承認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費用）。

第 8 條 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會計、計畫及其他營業相關之事項，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絕不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甲方之行為。
乙方依法律之規定或依法院之命令必須揭露前述營業秘密者，應儘先通知甲方俾便及時因應，如無法事先告知者，亦應於事後立即告知，絕無遲延。
- (三) 乙方應服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對於甲方所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非報經主管允許並登記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參加甲方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 (八)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九)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相關規定。

二、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費用）。

三、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改善。

四、乙方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律師費用）。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 9 條 勞工安全衛生及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第 10 條 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職業災害之防免及補償等事項。

第 11 條 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

二、乙方之各項福利事項，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二、前項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知悉、接觸、取得、蒐集關於甲方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下列事項：

(一) 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薪資、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及其他與甲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二) 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及所有相關文件。

(三) 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程式設計

及專門技術。

(四) 甲方依約或依法對之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五) 甲方以文字、符號或任何形式標示為機密之營業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紙本、圖形、影像、錄影、錄音、光碟及其他數位化或非數位資訊等。

三、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因業務之需要，有使用他人著作、專利、商標、專門技術、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合法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如有任何違法情事，致甲方受追訴者，乙方應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用)，絕無異議。

第 13 條 契約文件、附件及補充

一、本契約壹式貳份，經甲、乙雙方充分審閱後於雙方簽署時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立約人 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住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